

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决定书

宁人社劳监处决字（2022）第 014 号

当事人名称：中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：侯海林

地址：邢台市开发区中兴东大街 1666 号

我机关于 2021 年 7 月 5 日 对你（单位）拖欠农民工工资 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。现已查明，你（单位）未按时足额支付曹立国、李振其劳动者劳动报酬合计人民币壹万柒仟元整（¥17000 元）。

主要证据有：收据条、劳动保障监察询问笔录。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第五十条 之规定。依据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（1）项 之规定，决定对你（单位）作出如下行政处理（内容、履行方式和期限）：限你（单位）收到本决定书后 5 日内足额支付曹立国、李振其劳动报酬 17000 元，并加付 50% 赔偿金 8500 元，合计人民币贰万伍仟伍佰元整（¥25500 元）。

逾期不履行本行政处理决定，依据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之规定，给予行政处罚。

如不服本行政处理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 宁晋县 人民政府或 邢台市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 6 个月内向 南宫市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期间，本行政处理决定不停止执行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理决定的，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

注：本决定书一式四份，当事人（填写《劳动保障监察送达回证》）、备案、入卷、法院各一份。

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监制